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杨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人、实际控制人张长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关于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财务总监的履历后,现对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张淑媛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开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此次表决。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07年06月0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互联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报告(含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从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如下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法规部。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普及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方便投资者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6月20日—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我公司旗下“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小盘”)或是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安心”)均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次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德盛小盘 and 德盛安心 funds with various investment amounts and corresponding rates.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旗下基金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2007年6月20日至2007年9月28日期间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优先享受前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小盘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和广发优选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6月20日—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富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小盘基金”,基金代码:1607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丰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优选基金”,基金代码:270006)中任一基金均享有优惠。
三、活动期限
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小盘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和广发优选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次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和广发优选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Rows show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original and discounted rates.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年度:2006年
2.本次分红派息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公司2006年年末总股本104,3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7,180元。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104,3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4,343,6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8,687,200股。
二、分派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5日
3.新增股份上市日:2007年6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件加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07年6月16日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因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浙江精工轻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公司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6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2106152),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绍兴柯桥桥东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钱卫军。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970.65万元,净资产4,352.88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112.2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钢结构件,加工价格为6,300元/吨,加工数量约为1,000吨,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30.00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的钢结构件,加工数量暂定为1,000吨;
3.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加工价格为6,300元/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6月18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于2006年12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发行期限在一年以内。
2007年6月15日发行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07中铝CP01
短期融资券代码:0781115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计息方式:面值
发行招标准:2007年6月15日
实际发行总额:3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30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发行收益率:3.55%
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24人,代表公司全体6213名职工,会议由工会主席张智主持,讨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会议决议:
一致选举冯建中、董建雄、冀树军三名同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07年6月28日起计算任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并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6月18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